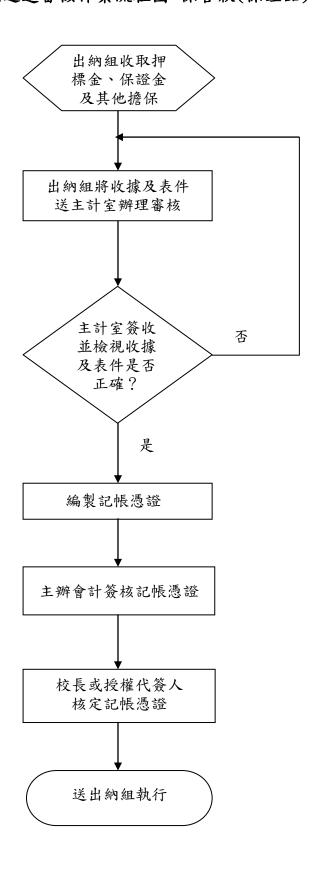
保管款(保證品)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J015
項目名稱	保管款(保證品) 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
承辨單位	主計室歲計組
作業程序 說明	 一、保管款(保證品)之收取 (一)出納組收取押標金、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並限期送存銀行、通知主計室入帳。 (二)主計室核對收據正確性並編製記帳憑證,簽核後送出納組執
	行。 二、 保管款(保證品)之退還 (一)承辦單位擬具簽呈,檢齊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及原繳款收據第
	 1 聯等書據,並知會相關單位。 (二)主計室核對帳列資料,審核無誤後,陳送校長核示。
	(三)主計室掣開記帳憑證並簽核後,送出納組退還保管款(保證 品)。
控制重點	一、 保管款(保證品)之收取:
	(一)合理性及 即時性 1.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依契約所定金額於規定期限內繳 入。
	2. 如將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或將履約保證金轉換為保固保 證金時,如轉換時有應補足之差額,主辦單位應通知廠商繳 納、出納單位開立收據及主計機構辦理入帳作業。
	(二)品質及正確性
	 保證金(保證品)收納時,需核對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繳款人名稱、大小寫金額應正確。
	 編製記帳憑證時,應注意開立正確的會計科目,其與收據之 資料(如繳款人、摘要、金額)應相符。
	二、保管款(保證品)之退還:
	(一)程序完備:主辦單位應依據契約或廠商申請辦理退還保證
	金,應經主辦單位審核達可退還或解除保證條件(如已完成
	驗收或保固期限已過)、契約應已執行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
	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依契約所定金額於規定期限內 繳入。
	(二)檢附書據完整:承辦單位應檢附原繳款收據第1聯,若原繳

	款收據遺失時,應填寫切結書。 (三)依傳票執行:出納組辦理保證金(保證品)等款項之退還時,除即時退還之押標金外,應依據主計室編製之傳票,始可退還。 (四)隨時清理:業務(採購)單位及出納組,應隨時注意押標金、保證金及其他擔保之有效期,定期清理,並將辦理情形簽會主計室等相關單位後,陳報機關長官。
法令依據	一、政府採購法 二、內部審核處理準則 三、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四、出納管理手冊 一、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二、 切結書

保管款(保證品)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流程圖-保管款(保證品)之收取(J015-1)



保管款(保證品)收取及退還審核作業流程圖-保管款(保證品)之退還 (J015-2)

